附件1

海关总署关于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

申报时限的规定

一、进出境船舶（包括来往香港、澳门小型船舶）

（一）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，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动态：

**1．航行计划。**

航程在4小时以内的水路定期客运航线（以下简称“短途定期客运航线”）进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预计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当日零时前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预计驶离出发港当日零时前。

其他载有货物、物品的进境（港）船舶，在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以前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以前。

其他未载有货物、物品的进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预计抵港的24小时以前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预计驶离的4小时以前。

**2．预报动态。**

短途定期客运航线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不设置预报动态。

其他进境（港）船舶，在抵港以前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不设置预报动态。

**3．确报动态。**

进境（港）船舶，在抵港后2小时以内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在驶离后2小时以内。

**4．航次取消。**

进出境（港）船舶，在航行计划或预报动态后、确报动态前。

（二）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，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单：

**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预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**

在进境船舶预计进境的24小时以前。

航程24小时以内的进境船舶，在驶离上一港以前。

**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申报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**

在进境（港）船舶抵港后2小时以内。

船舶负责人也可以在进境（港）船舶抵港前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。

**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境申报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**

在出境（港）船舶预计驶离前4小时以内。

出境（港）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24小时的，船舶负责人也可以在海关接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申报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后，申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境申报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

二、进出境航空器

（一）进出境航空器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，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动态：

**1．当日飞行计划。**

进境航空器，在预计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当日零时前；出境航空器，在预计驶离出发港当日零时前。

**2．预报动态。**

进境航程超过4小时的进境航空器，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4小时以前；进境航程在4小时以内的进境航空器，在起飞时。

出境航空器，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的2小时以前。

**3．确报动态。**

进境航空器，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30分钟以内；出境航空器，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后30分钟以内。

**4．航班取消。**

进出境航空器，在当日飞行计划后、确报动态前。

（二）进出境航空器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，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单：

**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航空器进境（港）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**

在进境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30分钟以内；航空器负责人也可以在运输工具进境（港）确报前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。

**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航空器出境（港）申报单》电子数据。**

在出境航空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前30分钟以内。